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是公司根据目前证券市场环境作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伟

金

刘国芳

2017年10月20日